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吴江区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采 购 方：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江苏青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标 段 号：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建滨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1 号

联系电话：0512-63938033

乙方（供应商）：江苏青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颂健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李港巷路 1 号(张家港市金博淳纺织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13962258719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汇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第二标段：吴江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 1170000.00 元）。实际包括全部服务内容、耗材、维护、调试、备品、备件、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吴江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内容：吴江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3）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场服务前一个月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费用在合同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3.2 支付方式：转账。

3.3 乙方需提供的单据：

3.3.1 首次预付提供合格的发票

3.3.2 其余支付提供：

A.合格的发票；

B.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其他（若有）。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青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渭塘支行

账号：32250199743700000400

3.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衔接，保证甲方项目的无缝衔接、顺利进行。原服务单位已服务部分的费用将根据甲方统计数据由乙方（相应标段）代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履约验收

4.1 履约验收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 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5.1 甲方将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5.2 考核要求见附件。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 合同修改

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9. 转让和分包

9.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0. 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视为本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

乙方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书面承诺或声明、书面澄清等。

12.3 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双方各类文件的送达地址（包括合同履行过程的文件送达及发生争议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文件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13. 廉洁要求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宴请、娱乐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廉洁要求。如违反廉洁条款，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年 04 月 03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年 04 月 03 日

合同附件一：

廉洁服务承诺书

江苏青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监测工作的服务方，在第二标段：吴江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提供高品质、准确、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同时，我们自愿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机构所提供的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将始终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维护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

二、本机构将确保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贿赂、滥用权力、利益冲突等违法行为，教育并监督本机构所有人员，保证遵守此承诺。

三、本机构将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在服务过程中只依据客观事实和专业知识提供意见和建议，不受不正当利益的影响。

四、本机构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将遵守贵局“回避要求”，主动避免出现与受检单位可能存在影响数据公正性的利益关系、隶属关系等情况。

五、本机构将妥善保管受托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承诺方：（盖章）

2026 年 04 月 07 日

合同附件二：监督考核与惩罚办法

1 .监督管理

1.1 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3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通报相关违规行为，并扣减相应的运维经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4 违反相关水质自动站管理办法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 .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驻场人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2.1 数据有效率

1、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2、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浮标站运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1）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计算公式：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应补测数据*100%

（2）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供应商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包括仪器设备保管以及必要性维护工作。

（3）补充监测只适用于水站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绿素 a、藻密度）。

2.2 运维费支付

1、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

绿素 a、藻密度）

（1）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不扣款。

（2）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含）-90%，扣除该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3）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扣除该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4）上述（1）-（3）所列条款中，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的情形时，增扣该周期运维费 5%。

（5）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周期全部运维费。

（6）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不含），取消运维合同。

2、特殊参数（流量计）

（1）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含），不扣款。

（2）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含）-90%，扣除该周期运维费 10%，并责令整改。

（3）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含）-80%，扣除该周期运维费 20%，并责令整改。

（4）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周期全部运维费。

（5）特征参数设备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维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方申请报废，经采购方同意后终止该设备运行并终止运维费支付。

3、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

停运期间，供应商应保证仪器设备及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并关注现场环境变化，具备条件后应及时恢复运行。

2.3 水质预警奖惩

供应商发现数据异常波动并及时核实上报、有效发现污染事故的（以上报的应急监测快报为准），或积极配合国家或省级的污染排查、水站水质检查工作（需有正式通知），并得到正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运维款时每次可在扣除的总运维费中少扣除 2000 元；如未及时发现水质异常或响应不及时，或在检查中得到负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运维款时每次扣除 2000 元。

2.4 盲样考核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配合开展水站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盲样考核工作，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以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四参数计）扣除当月该站点运维费的 10%。

2.5 固定资产管理

供应商及人员蓄意破坏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6 运行维护规范性

经采购人认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1、每月 3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的运维费；每月 6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的运维费。

（1）供应商未在每天 10 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2）供应商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采购人的。

（3）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乙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4）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5）供应商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6）供应商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7）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2、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运维费。

3、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运维费。

4、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流量计、叶绿素 a、藻密度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扣完为止，当浮标站受天气影响时无法出湖时可视情况开展，但必须报采购单位确认。

5、经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

6、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3 .其他规定

3.1 运维交接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要求完中标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维交接过程中，出现资产遗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拖欠相关费用等情形的，采购人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3.2 弄虚作假

供应商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2）存在关键参数虚假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3）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4）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5）其他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

合同附件三：报价分析表

序号	站点(点位)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月)
1	雪湖桥	水站	1	126000	126000	12 个月
2	白蚬湖口	水站	1	126000	126000	12 个月
3	新路桥站点	水站	1	126000	126000	12 个月
4	横路港桥	水站	1	126000	126000	12 个月
5	横古塘桥	水站	1	126000	126000	12 个月
6	太浦闸	水站	1	126000	126000	12 个月
7	京杭运河 G50 高速桥	水站	1	126000	126000	12 个月
8	太湖备用水源地浮标站	浮标站	1	96000	96000	12 个月
9	庙港水源地浮标站	浮标站	1	96000	96000	12 个月
10	亭子港水源地浮标站	浮标站	1	96000	96000	12 个月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小写:1170000 元						